

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定及管理办法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结合我院实际，并根据《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定及管理办法》（浙工大发[2022]46号）等相关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一、荣誉称号类别和评定对象

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分为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个人荣誉称号包括十佳大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集体荣誉称号包括先进班级、示范班级、文明寝室。

个人荣誉称号评定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集体荣誉称号评定对象为其所在的班级和寝室。

学生所获奖学金荣誉纳入学校荣誉称号体系之中，奖学金评定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二、个人荣誉称号及基本评定条件

（一）个人荣誉称号参评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上进；
2. 遵守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品行端正；
3. 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良；
4.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学年德育素质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

（二）本学年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各类荣誉奖学金评选资格：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2. 必修课（含指定选修课）重修或补考后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者；
3. 凡在荣誉称号评定过程中发现申请者有弄虚作假等不当行为者，一经核实取消其当学年各类荣誉称号申请资格，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直至纪律处分。

三、集体荣誉称号及基本评定条件

（一）先进班级评定比例不超过班级总数的10%。参评班级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全体同学积极上进，学习勤奋，工作积极，尊敬师长，团结协作；
2. 有一个团结奋进的班委会，在班集体建设中起到核心作用。班干部在各方面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3. 具有优良的班风，学习风气浓厚，全班同学学习成绩优良；
4. 班级成员能积极参加各项有益活动，如创新创业、科研发明、学科竞赛、

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公益服务和文明建设等，并取得良好效果；

5. 全体同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当学年内无一人受校纪处分；

6. 全体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均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

（二）文明寝室（最美寝室）评选条件和比例参考《浙江工业大学学生文明寝室评选办法》。

四、名额分配方案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名额按各年级人数比例划分至各年级。优秀毕业生名额按毕业年级各专业人数划分至各专业。先进班级、示范班级、十佳大学生名额分配由学院奖学金工作小组决定。

五、荣誉称号具体评定条件与与评选办法

（一）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称号授予当学年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表现优秀、全面发展的学生，评定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3%。参评者还须符合以下条件：（1）获当学年优秀学生二等及以上奖学金；（2）身体素质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及以上等级。评选时学年综合测评分数高者优先。

（二）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授予当学年表现优秀的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1%。参评者优秀学生干部还须符合以下条件：（1）在学校、学院认定的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任职一学年及以上，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认真负责且富有成效，工作考核等级为优秀，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2）获当学年一项及以上校设奖学金，综合素质评价和智育成绩排名均为本专业前 50%。学年综合测评中社会工作模块得分高者优先，同分情况下社会工作业绩类别高者优先。

（三）优秀毕业生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定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5%。评选时以在校综合素质评价总排名为依据（四年制的为前三学年，五年制的为前四学年）。校级优秀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总排名和智育成绩总排名均须在本专业的前 30%；推荐为省级优秀毕业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总排名和智育成绩总排名均须在本专业的前 20%。参评优秀毕业生的学生还须符合下列条件：（1）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学习勤奋，成绩优良。获两次及以上不同学年的校设奖学金（五年制至少三次）；或获得两次及以上校级十佳大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五年制至少三次）；（2）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3）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在良好及以上。具体评选办法以学校当年通知为准。

（四）十佳大学生

“十佳大学生”是我校本科学生最高个人荣誉称号，全校每年评定不超过 10 名，主要表彰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或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文艺比赛、体育竞赛等

方面具有突出表现，为社会作出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根据申请人综合素养情况，由当年学院奖学金工作小组进行审核推荐。

（五）先进班级

评选时根据班级考评等级、辅导员评议以及班级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定，最终名单由当年学院奖学金工作小组评选得出。

（六）示范班级

评选时根据班级考评等级、辅导员评议以及班级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定，最终推荐名单由当年学院奖学金工作小组在当年校先进班级名单中择优选择。

（七）文明寝室

具体评定条件与评选办法以学校当年通知为准。

六、评定程序

（一）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级等荣誉称号的评定工作在每学年开学初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年小结，与奖学金评定工作同时进行；优秀毕业生评选在毕业学年的第二学期初进行。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报学工部审核，校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定。

（二）十佳大学生评定与奖学金评定工作同时进行，由各学院提名推荐，报学工部审核后，进行公开答辩，校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示范班级评定，由各学院在当年校先进班级中提名推荐或班级自主推荐，报学工部审核后，进行公开答辩，校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文明寝室评定工作在每年五月份进行，由文明寝室建设联合办公室组织实施。

（五）各单位在评定荣誉称号的过程中，要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各类结果均须公示。

七、奖励办法

（一）各类学生个人荣誉获得者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或纪念奖杯，姓名载入学校年鉴。

（二）先进班级、示范班级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颁发奖状，并由所在学院奖励班级活动经费（示范班级 6000 元，先进班级 3000 元）。文明寝室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并由学院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八、附则

（一）本办法中涉及条例如与当年学校政策办法冲突，以学校办法为准。

（二）本办法自 2020 级本科学生开始实行，由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如存在争议的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评价小组审议决定。

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